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007號

原　　告　林麗月

被　　告　菲夢絲國際美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河南

上列原告與被告菲夢絲國際美容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於訴狀載明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查報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按系爭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麗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國聖